

# 2026 年度仲恺高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质量 核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 年度仲恺高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质量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3	中介服务名称	出具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评估意见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p> <p>3.具备独立完成排污许可技术评估的能力，不允许分包、转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保障能力，需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具备环境类副高级职称或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派驻不少于 3 名熟悉排污许可业务并具备一定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按照我分局的安排开展工作；</p> <p>4.服务提供方只对业主方负责，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企业收费，不得利用本项目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p> <p>5.服务方一年内无违法失信记录；</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拟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排污许可审批前及审批后质量核查，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具体如下：</p> <p>（一）人员进驻</p>

派遣不少于3名熟悉排污许可技术核查和现场复核的技术人员入驻我分局，按照我分局的安排开展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调增派驻人员数量。

### （二）核查内容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及项目环评审批要求，对排污单位申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核查，并出具技术审核意见。

### （三）核查重点

（1）行业类别是否正确、是否遗漏行业类别；

（2）管理类别是否降低；

（3）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4）填报内容是否匹配环评及批复等审批文件，产排污环节是否填报完整；

（5）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是否与审批文件一致，污染物排放口类型（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判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污染因子识别是否准确、完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确定是否准确、规范；

（7）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p>(8) 自行监测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指南要求;</p> <p>(9) 明确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的相关要求;</p> <p>(10) 其他控制管理要求及许可内容等符合技术规范、环境标准等要求。</p> <p>(四) 任务量</p> <p>(1)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预计对 205 宗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经核查后出具技术审核意见, 及时督促排污单位修改并技术辅助完成发证。</p> <p>(2)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 根据国家、省、市排污许可证复核要求, 预计对 40 宗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复核、现场核查(按需开展), 数量以上级下达的任务数为准。</p> <p>(3) 排污许可登记表质量抽查: 按季度开展 1200 宗排污登记表质量抽查, 将疑似降级管理的排污单位名单和质量抽查问题审查意见移交我分局核实纠正。</p> <p>(4) 资料建档、移交: 整理仲恺区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工作报告及相关成果档案, 按照“一证一档”做好资料建档、移交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合同履行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p> <p>2.合同履行方式: 派遣不少于 3 名熟悉排污许可技术核查和现场复核的技术人员入驻我分局, 按照我分局的安排开展工作, 并根据工作需要调增派驻人员数量。</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计价标准：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高于634250元，报价需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成果制作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8	服务时间	2026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9	验收	<p>合同服务期满，服务单位提交2026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质量核查成果报告，采购股室组织对成果报告进行考核验收。若合同服务期内，合同工作量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验收。</p>
10	结算方式	<p>1.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p> <p>2.服务期满6个月以后，服务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50%及以上（按完成的工作量总额占合同总额比计），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款。</p> <p>3.服务期满后，成果通过我分局组织的质量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合同工作量100%完成的，支付合同总价100%。若合同服务期内，合同工作量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验收、结算；如果前期支付的费用高于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p> <p>4.以上款项服务单位在每季度检查中得分达到“合格”等级以上的，我分局全额结算服务费；得分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将按考核办法（按合同约定）实施扣款措施。</p> <p>5.因我分局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我分局在</p>

		<p>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我分局已经按期支付。</p> <p>6.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工作需要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11	违约责任	<p>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相关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我分局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提供相应服务。重新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仍不符合约定的，我分局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不合格服务的费用和剩余款项，并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向我分局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p> <p>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通过质量验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我分局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我分局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完成服务的费用和剩余款项，并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向我分局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p> <p>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我分局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我分局有权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追偿。</p> <p>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存在其它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按《民法典》规定，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p>

		<p>责任。</p> <p>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我分局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公告费等。</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补充合同：若采购合同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将作为采购合同的补充文件，与采购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p>2.解决争议方式：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向我分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技术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熟知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备服务内容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纪律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安排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秉持科学态度和方法，对项目负责，严禁在工作中进行弄虚作假行为。禁止泄露与工作相关的商业秘密以及工作内情。</p> <p>3.保密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对所获取的项目全部资料予以保密。未经我分局同意，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情况。保密期限为永久。</p>